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告

發文日期：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 日

發文字號：花檢秀誠 113 偵 6265 字第

0633 號
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3 年度偵字第 6265 號案件內扣押物品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編號	品名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 及 原 住 居 所	備註
001	空氣手槍(含彈匣)1103029818	支	3	劉鎮宇 花蓮縣瑞穗鄉○ ○路 00 號	
002	氣體鋼瓶	個	2	同上	
003	塑膠彈匣	個	1	同上	

- 二、受發還人應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並應提出委任狀。
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上開物品即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- 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（113 年度保字第 507 號）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、本署紀錄科（請刊登於本署全球資訊網站）

檢察長陳佳秀

檢察官 江 昂 軒 決行

裝

訂

線